

7 开标一览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第二批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